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6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黃俊雄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27,7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.66%計算之利息，暨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則自113年8月31日、113年9月30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11月14日）前一日止，利息及違約金金額合計為11,43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9,142元【計算式：本金927,705元＋利息及違約金11,437元＝939,14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

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9,740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
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（幣別：均為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27,705	113/8/31	113/11/13	(75/365)	5.66%			10,789.34
	2	違約金	927,705	113/9/30	113/11/13	(45/365)	0.566%	否		647.36
	小計									11,436.7
合計	11,437									